

福建省政府国资委
收字第 2008 号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闽经信环资〔2017〕340 号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 行业目录》的通知

省教育厅、财政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国资委、质监局、统计局、银监局、国管局、粮食局，省节能监察中心、省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各设区市经信委、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

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转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

中直管理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质检总局、统计局、银监会、国管局、能源局、粮食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地区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浙江省能源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现将《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本目录中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二、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三、建设单位投资建设本目录中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

四、各地节能管理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和《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对本目录中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项目进行处罚。

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参照适用以上规定。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风电站

光伏电站（光热）

生物质能

地热能

核电站

水电站

抽水蓄能电站

电网工程

输油管网、输气管网

水利

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

公路

城市道路

内河航运

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

卫星地面系统



